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17號

原告 楊玉菁
被告 黃玟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
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
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
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於刑
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刑事訴
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
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65號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
法等案件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2
月10日宣判，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惟原告於該案言
詞辯論終結後，即於113年11月15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
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發室
收件戳章及所載收狀時間為證。是原告於該案第一審辯論終
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非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聲請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」等語，僅
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，附

01 此敘明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楊家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